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和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8〕7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0〕33 号，2020 年 3 月 9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6〕165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30 日全线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中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日主持召开了“国道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中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和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境内，由布伦口至红其拉甫主线工程和S335连接线工程组成。主线全长252.994km，其中新建路段长93.656km；S335连接线全长13.629km。主线采用双向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km/h、60(40)km/h，

路基宽度 12m；S335 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40)km/h，路基宽度 10m。

本工程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及附属设施工程、改移工程、取土(料)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

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30 日全线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编制完成《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8〕7 号）予以批复。

2019 年 12 月，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段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3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0〕33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中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6 月，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1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国道 314 线布伦口

至红其拉甫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国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88.7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3，渣土防护率 96.52%，表土保护率 96.1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5%，林草覆盖率 17.9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编制完成《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报告），依法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